

#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義交協勤派遣申請單

核准單位： 大甲 分局、交通警察大隊 中義交甲字第            號

申請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捷運工程：○灌漿澆鑄 ○吊料組裝○工地出土○地下管路○涵管疏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工程：○自來水管路○瓦斯管路○地下管路○涵管疏浚○緊急搶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路平專案：○路面銑刨 ○路面修補○路面鋪設○路面維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工程：○灌漿澆鑄 ○吊料組裝○工地出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交維：○演(簽)唱會○影片拍攝○集會遊行○展場進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------	---

協勤日期 起迄時間	<u>    </u> 年 <u>    </u> 月 <u>    </u> 日 時 <u>    </u> 分 至 <u>    </u> 年 <u>    </u> 月 <u>    </u> 日 時 <u>    </u> 分 止 共計 <u>    </u> 日 <u>    </u> 時 <small>(時間以24小時制書寫)</small>
--------------	---

協勤地點 申請人數	協勤地點：臺中市 <u>    </u> 區 申請人數： <u>    </u> <small>(詳細書寫路段名稱、門牌編號)</small> <small>※如佔用道路拍攝、施工...等作業，需檢附道路使用許可證明或相關核准文件或會議記錄</small>
--------------	--

協勤費用由申請單位以現金、即期票據、匯款等方式於協勤前全額支付義交各中隊，恐說無憑，特立切結。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     分局  
 交通警察大隊

申請單位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公司地址：

公司傳真：

公司電話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分機：    

聯絡人、申請人：

行動電話：

領據郵寄地址：同公司地址

另寄：

※申請單位應與核准文件同名稱※

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**轄區分局交通組電話：**

-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 一：04-22272666 | 第 五：04-22426731 | 清 水：04-26236096 | 東 勢：04-25884142    |
| 第 二：04-22351241 | 第 六：04-22513301 | 烏 日：04-23369056 | 大 雅：04-25665192    |
| 第 三：04-22211846 | 豐 原：04-25254579 | 霧 峰：04-23321762 | 交通警察大隊             |
| 第 四：04-23892026 | 大 甲：04-26883813 | 太 平：04-23938184 | 義交派遣中心：04-23272963 |

**轄區分局交通組傳真：**

-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 一：04-22204801 | 第 五：04-22426731 | 清 水：04-26236096 | 東 勢：04-25884142    |
| 第 二：04-22351242 | 第 六：04-22513302 | 烏 日：04-23369056 | 大 雅：04-25665592    |
| 第 三：04-22243957 | 豐 原：04-25254579 | 霧 峰：04-23304402 | 交通警察大隊             |
| 第 四：04-23892025 | 大 甲：04-26883813 | 太 平：04-23938185 | 義交派遣中心：04-23108249 |

## 民間單位申請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執行協勤派遣權益告知事項

- 1、 除民間緊急搶修作業及臺中市政府緊急案件外，需於申請協勤**15日**前提出申請（申請人數超過50人，需提前30日前提出）。
- 2、 各欄資料應詳細正確書寫，**並加蓋申請單位公司大小章**；未用印視同無效。
- 3、 協勤日期如有取消，需於原申請協勤時間**前24小時**通知服勤中隊幹部(聯絡人)，由服勤中隊幹部轉知所屬分局、交通警察大隊義交派遣中心；施工日期連續3日以上提前完工者，不受24小時規定限制，惟需通知服勤中隊幹部(聯絡人)，如未通知至派遣義交協勤，依第11點規定辦理。
- 4、 因非人為之不可抗力之因素(如下雨)致臨時申請協勤日期、時間有異動，需於原申請協勤時段開始**前3小時**通知服勤中隊幹部(聯絡人)並由服勤中隊幹部轉知所屬分局、交通警察大隊義交派遣中心。
- 5、 如遇颱風、水災經**臺中市政府**宣布停止上班、上課，原編排勤務時段全部暫停，並免收補償費。
- 6、 前項第4點因非人為之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其申請執勤時間為**早上時段者(如早上8、7、6點)**，因逢人體睡眠時段准予最晚**當日早上6點前**通知所屬執勤義交中隊幹部(聯絡人)。
- 7、 為防止傳真申請單時遭遇未知因素(傳真機故障、斷訊)，申請單依協勤地點轄區傳真至所轄分局交通組、交通警察大隊義交派遣中心提出申請，**傳真後請與轄區分局交通組、交通警察大隊義交派遣中心確認**，未聯繫者視同未收到申請，不予派遣人員協勤。
- 8、 單次協勤申請時間以二小時為基本時數，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；協勤收費標準以小時計價。
- 9、 民間單位申請義交人員執勤，遇有工程延宕**超過原訂時間15分鐘內**，**不列服勤時數**，**超過16分至30分**准以半小時計費，**超過30分鐘**以1小時計費；上述時段由義交中隊幹部與民間單位共同研商確認，中隊幹部並將結果告知所屬分局承辦人、交通警察大隊義交派遣中心。
- 10、 義交協勤人員執勤時如遇有缺崗、遲到、早退情事，違反「**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獎懲作業實施要點**」規定者，申請單位應立即通知義交中隊幹部或分局交通組、交通警察大隊義交派遣中心處理。
- 11、 民間申請單位未依第3、第4、第6點規定辦理者，應補貼各協勤人員1班次(2小時)之協勤工作費，如依規定通知免收補償費。
- 12、 有關交通警察大隊義交派遣中心辦理跨轄工程、大型活動經費核銷部分，依民間單位申請義交協勤經費核銷規定事項辦理。

請打勾  我已閱讀上述12點權利告知事項，並同意遵守其規定，以維護申請單位、義交人員權益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